

证券代码：873063

证券简称：车易付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
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英杰、张春阳、吴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公司
张英杰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
张春阳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经理
吴德军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3月22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英杰持有公司股份1,110,000股被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2.29%，累计冻结股份比例6.25%；2023年4月6日，张英杰持有公司股份1,040,000股被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2.15%，累计冻结股份比例8.4%。如上述冻结股份被行权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后于2023年5月5日补充披露。

2022至2023年，张英杰多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后于2023年5月8日补充披露。

2022年，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汇智众鑫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，采购金额14,204,266.85元，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.58%。公司在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后于2023年4月26日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十三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英杰、时任董事长张春阳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德军对此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六十一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和张英杰、张春阳、吴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针对存在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、信息披露违规问题积极予以整改，已补充相应的审议程序，未披露的信息已补充披露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已进行深刻反省，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、风险意识，确保公司治理规范，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关于对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英杰、张春阳、吴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（2024）22号

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4日